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9號

原告 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阿榛

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

被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97,0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522,70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,297,017元＋自114年1月16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同年6月24日止利息225,688元＝10,522,7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廖珍綾